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 组团
室外配电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797-GXLY

采 购 人：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 组团室外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2797-GXLY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 组团室外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3220512.4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 组团室外配电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20512.4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250kVA 箱式变电站 1 台、80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箱式开闭所 1 座（1 进 4 出），同时包含土石方工程、管线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220512.48 元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 个日历天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提示：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及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磋商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申领和绑定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绑定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上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故障或失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审会议,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 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联系人: 谢老师

联系方式: 0773-5895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36 号青湖中心 0816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翁雪莲、邓义奋、蒋玉琛、于明祥、孙琳琳、曹阳萍

项目联系方式: 0773-3615888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6.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本项目涉及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2)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 供应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的在职证明】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含主辅材）、劳务、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验收、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磋商）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2</u> 人。
25.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供应商无法联系或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等候在线磋商或报价。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5%（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扣减成交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人。 (成交人若有违约，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7.5.2条执行，采购人可从应向成交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账号：613257488744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翁雪莲、邓义奋、蒋玉琛、于明祥、孙琳琳、曹阳萍；联系电话：0773-361588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0816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3.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总价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6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专用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桂林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1 9576 8000 16
34.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以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5.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其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注明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非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

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标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除安装拆除工程采用简易计税法，其余部分采用一般计税法。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竞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磋商）保证金。

17.2 竞标（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标注页码，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等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与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4.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天）。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工程、技术、服务、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 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中小企业定义

34.3.1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2011〕300号）（详见附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34.3.2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建筑业。

五、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 ☐ 适用 / ☒ 不适用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比例

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六、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具体要求
▲（一）技术及其他要求		
桂林理工大学 南宁空港校区 学生宿舍-10 组团室外配电 工程	1 项	1. 项目概况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 组团室外配电工程一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质量等级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技术要求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4. 施工要求及规范 4.1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4.2 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本体和相关设施，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粉末、搅拌、施工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 4.4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施工过程中须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1 项目经理（1 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文及桂建管【2016】70 号除外）。 5.2 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 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5.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 1 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5.5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并具有相应的从业能力。
▲（二）商务要求		
工期		计划工期：30 个日历天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建设地点		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工程范围内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包含所安装设备）、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结算经采购人审定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成交人向采购人对公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 14 天内由采购人无息向成交人一次性返还。
工程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拍摄照片或视频资料，未经采购人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验收资料及文档清单：包括隐蔽工程记录、调试记录、竣工图（含电子版）、质量保修承诺书等。
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工程总造价为：¥3220512.48 元【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 经采购人确认以审定总造价：¥3220512.48 元作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特别说明：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内容与相关现行政策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量>14000W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竞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竞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竞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需缴纳）；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未提供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要求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08)所报各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附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08)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报价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业成本、工资水平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 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 可能影响履约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供应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报价基于合理成本测算，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可经磋商小组会议后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 供应商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1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7 除本章第4.6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6、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注：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未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前一次的磋商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则提交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不须再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须将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6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磋商小组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

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6、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本章评审标准第10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7. 评审原则

7.1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第（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3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 4.6、5.3 条外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审标准

9.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及履约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满分 30 分)	1.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施工实施方案 (满分 51 分)	项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9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 分）：对项目有基本认识，但表达不清晰或有遗漏，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6 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完整清晰；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的措施合理可行，施工段划分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四档（9 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施工组织部署及规划全面，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进度及其保障措施 (9 分)	一档（0 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 分）：工期保证体系不完整，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6 分）：工期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关键线路清晰，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四档（9 分）：工期保证体系完整，关键线路清晰、准确、

		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进度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主要施工方法、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分)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5分）：各主要分部的施工方法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的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及方法可行，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较全面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1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强，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全面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措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安全，措施得力。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应急预案 (9分)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分）：有基本合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完整； 三档（6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基本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可行的措施及应急预案，且采用规范正确； 四档（9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完整、规范、完善的针对性实施措施，且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措施得当、针对性强；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与承诺 (9分)	一档（0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 二档（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并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人员配备合理，质量保障制度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可行，并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9分）：在三档的基础上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针对性强，有完整可行的自控体系，能充分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1 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响应时以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职称证书等职称证明材料（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不同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分），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等在职证明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满分 8 分)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中应清晰反映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每提供 1 项有效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承接过电力工程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要求能清晰反映工程名称、工程内容、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 1 个业绩，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10.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6、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综合评分中施工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履约能力得分高低依次确定），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

1.5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__详见工程量清单__元。

1.7 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同时发布，具体包括：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3) 总说明（表-01）
- (4)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2）
- (5) 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3）
- (6)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4）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08）
- (8)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10）
- (09)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表-11）

2. 招标控制价编制及磋商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计价依据：

1）、GB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1-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4）、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的规定；

6）、《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 6 号)；

8）、材料价格:采用《南方电网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电网工程主要设备材料信息价》：《崇左建设工

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5 期扶绥县、崇左市材料信息价，崇左市没有的参考广西区内各市县信息价，都没有的采取市场询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包含所安装设备）、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须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磋商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2.11 供应商所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08）所报各项目综合单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附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表-08）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有新规范的以最新规范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自理，不另追加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工程供应商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评标时，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5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6 磋商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提供的有关的计价文件、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7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采购人代表签证确认，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单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其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各文件有新文件以新文件执行。

4.2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工程量清单另附，作为本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本项目涉及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9.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2）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3）供应商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如提供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8. 竞标声明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如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9.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8.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

（1）我方承诺无下列及法律法规规定串通竞标行为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内容及要求	对应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技术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2	质量等级要求			
3	技术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			
2	建设地点			
...				

注：

1. 供应商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三章“六、采购需求”中所列“（一）技术及其他要求”及（二）“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施工员				
5. 质量（检）员				
6. 材料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提供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提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提供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2026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的在职证明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渣土清运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2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本表未列明的相关文物行业标准，按文物行业标准执行。

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1) 竞标函（格式）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竞标（磋商）总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担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1）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磋商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t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t	
	商品砼	m 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3.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

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_____工程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组团室外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组团室外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桂林理工大学南宁空港校区学生宿舍-10组团室外配电工程一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或监理下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245 0000 4986 7138 8Q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4100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773-5896079

电 话：_____

传 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6132 5748 8744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

1.1.3.3 临时工程：发包人仅负责在项目场区围墙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临时用房、场地硬化、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及维护、施工围墙、大门、临时排水设施、临时绿化设施、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标准化标牌标语以及自指定的水、电接口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管线埋设（或架设）和计量表的安装等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招标范围内工程需占用的该工程周边的临时用地，以发包人划定的范围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颁布的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法规、规章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部门、省、市及行业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要求的其他标准和规范等，所有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必须是最新版本；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修改或新颁的内容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含附件与所有补充通知）及其他合同文件；
- (8)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承包人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4、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合同签订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14 天内。

其他约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如有）的相关资料（以审批部门核准意见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所延误的时间计入施工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有）。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取得道路通行权办理人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可到发包人处申请查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所有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在本合同工期内用于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情况下予以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已完工程现场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组织相关单位对变更工程量现场确认并会签草签单，负责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事项复核并上报，待审批后落实审批意见，负责核实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工程量增减及变更、签证、索赔审批意见的真伪，资料的全面、完整等）并移交审计部门，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其他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将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引入项目场区围墙边，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临时用水、用电场区整体规划从水、电接入点引入工程施工现场。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②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③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④提交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资料；⑥桂林市档案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电子档案一份（含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结算资料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条款 3.1 条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 元，直至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竣工资料整理要求编制形成纸质资料并装订成册（达到市档案馆收件标准），并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水费及电费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缴纳；单位工程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用电单位协商解决。

②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施工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承包人须积极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对于需要发包人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提出，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有关的环卫、环保和噪音等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的化石、文物具有保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负责满足施工期间行政主管部门对工地消防设施有关要求，工程完工后，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应负责协调解决来自当地居民对工程施工的人为干扰，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⑥为发包人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总承包施工现场管理与协调服务、汇总整理竣工资料，并为专业工程承包商提供一切施工方便。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和办公桌椅等设备。

⑦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注：如本项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 30 人以下。

⑧承包人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⑨承包人需维护校园环境干净、整洁，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建筑垃圾；若有渣土洒漏，需及时清理干净。承包人需加强对发包人校园内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及时恢复原状，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⑩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7）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8）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9）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更换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只允许更换1次。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4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7天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本工程已竣工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该项目经理到岗或令承包人调换与该项目经理同等业绩及能力的人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经发包人认可的本工程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格式见合同附件6）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6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25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成交后，如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更换），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要有同等资格及业绩证明，后任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且拒绝执行

发包人要求其调回原项目班子主要人员或调换同等胜任该职位的人员的，以违约论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因承包人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并责令承包人调换可以胜任本工程相应岗位的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砌体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线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无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无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成交金额的 5%（如承包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按成交金额的 2%）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详见附件 10）、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详见附件 9）】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

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若有违约，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备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工程、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办公室及相关办公桌椅。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按照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承包人应保留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及验收时的图片、视频等电子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各项合同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广西区和桂林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被第三方案赔的，承包人须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和桂林市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对检查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限期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在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详见附件 13。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承包人应保证其现场人员不得对项目整个场区内已建成的其他建筑和已安装的设备造成伤害。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在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3 环境保护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施工期间因环境保

护需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交纳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关费用并计入结算。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2、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3、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监理人及时督促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若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20000 元/项（人民币）。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即为开工之日。开工时间已满 2 个日历天，承包人仍没有安排人员与发包人进行工作对接并派人员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罚款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罚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除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天扣除工期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还须承担工期延误导致的工程监理费的增加。计算标准：每日 0.2 万元。该部分费用最高限额为发包人与项目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总价的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给予顺延；由于客观原因（既不是发包人，也不是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的拖延，发包人不给承包人经济补偿，但是给予适当的工期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___无___。

8.2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8.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10.7.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发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8.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订货前 15 个日历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材料采购计划、专项材料采购计划等。监理人于收到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批复。

8.2.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2)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必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生产厂家，并在采购前 15 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该同意及相关检验测试、验收均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因此提出的相关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要求，需送检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送检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有规定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应严格保证质量，若有个别用材发现以次品冒充，责令全部更换，更换后须经监理人检验，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参与磋商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擅自采用其他品牌的，结算时材料价格不计入综合单价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实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若使用了次品或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予改正的，不按提供样品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不予结算和验收。

(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须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

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7)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并符合本合同有关要求，每发现一个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现一个批次质量问题，发包人将从工程款内扣除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发现不符合标准或约定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项目场区内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承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混凝土或砂浆试块养护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的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因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会签草签单，工程量变更申请（附相关预算）须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且加盖发包人指定的专用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变更申请，未附经认可的会签草签单的，监理人不予批准，责令承包人补充完整资料后再上报。

(2)减少或取消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可以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3)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发包人确认已施工的说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承包人现场施工组织、技术能力、施工质量或施工进度等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可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限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有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

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③承包人不能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4)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标后工程量清单（含缺项、漏项的）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标后工程量清单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正式签证，如在五方预验收后 14 日内仍未办理签证的，不再予以补签。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第 12.1 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提交的审查文件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的动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动用暂列金额的支出，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支付。(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竞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0），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 2026 年第 5 期扶绥县、崇左市材料信息价《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桂林市的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计取。

按施工期间《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平均值计算。因承包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内所完成的工程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最后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按以下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关消耗量定额，费率按招标控制价的费率构成计取，《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格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价格（不含产品专项及厂商报价）平均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_____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未公布价格的，承包人需在采购前十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联系函，书面告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计取，且总价乘以下浮系数：_____（成交价：_____元/公布的招标控制价：_____元）；④暂估价调整方法为：暂估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确定价（由发包人根据实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来确定）与暂估价之间的价差（按税前项目计），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⑤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按相关标准、规范执行，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则双方协商确定。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按 11.1 的约定调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无允许调整价格项目，即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

1）、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851-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通用安

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3)、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4)、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的规定；

6)、《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 6 号)；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预付办法：／／。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各专业《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修订本)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扣除合同金额暂列金后合同款项的 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结算经发包人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在支付此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对公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 14 天内由发包人无息向承包人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个日历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次日起算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违约金。

发包人由于某种原因（自身不能左右的）迟付工程款在 28 天内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正常计划进度施工，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3）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农民工工资支付

a. 承包人须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与发包人签订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b.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发包人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c. 根据国家及广西区政府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工程款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 25%。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d.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e.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f.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g.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h.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件要求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撤销专用账户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发包人后续工程款的支付不再向本合同项目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资金（项目如符合“桂人社规（2022）5 号文第九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的情况除外）。

（一）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二）工期不足 3 个月；

（三）使用农民工人数总计在 30 人以下。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桂林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4 套，电子版一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发包人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公司、政府有关部门、承包人参加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合格后，各方应签署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书，共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留三份。如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需要整改，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此意见在限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整改，因此而发生的整改或返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按 13.2.5 条款执行。

(3) 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备案表、三算书等手续，协助发包人及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以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不另行计取。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专业分包的资料由承包人统一汇总后提交政府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资料(按档案馆要求，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延误移交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

(4) 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维修、维护和保管，期间发生的成品、半成品、材料等遗失、污染、破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如发包人提前使用造成损坏，所产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第 7.5 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28 日内，如不按期执行，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退场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拆除相关临时设施，清扫干净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两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扫描版一份）。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初核后，由发包人代表移交审计部门审计，承包人不得将结算资料直接提交审计部门。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代表审核确认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承包人自动放弃处理。因承包人原因，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算申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竣工结算说明（载明工程量增减情况，并附表一一对应具体的工程联系函和签证单）、工程结算计算式底稿、以光盘为载体的电子文档（含计算式底稿及结算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程联系函（增加工程量的工程联系函必须附相应的签证单或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汇编等发包人提出需提交的资料共一式三份。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签证资料应为原件或彩色复印件，如果是黑白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公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初步审核时间约定如下：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结算资料送审要求提交真实、规范、有效、完整的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原则上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因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审查时间按耽误时间和（或）提交完整资料之日起计算审核时间。

竣工结算审定造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以审定造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审定造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最终结算价款按招标控制价封顶，超出部分不予计取支付。本条约束范围包含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增等全部施工调整情形。

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从发包人接收结算资料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 以上的，则超出 6% 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其中：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text{净审减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6\%) \times \text{审核费率}$ 。具体审核费率以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载明为准，审核费率取值区间为 2%~3.9%。发包人审计部门享有审核单位的独立选定权，承包人不得干预。上述区间内任一具体审核费率，承包人均予以认可，并承诺不以审核费率过高、未经其确认为由提出异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有关款项支付和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竣工（整改）完成认可文件>收讫告知书》注明的竣工日期为准）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

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通过对公账户转入结算总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不能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质量保证金支付及发票开具详见本专用条款 12.4 款及本款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后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同意由此造成的工期顺延或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拒绝发包人安排的合理的临时性额外工作;

(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未及时积极主动解决外界干扰而影响施工,无法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的;

(3) 承包人未能落实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未精心组织好施工,不积极主动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的;

(4) 在合同履行前或履行期间,为使工程有条理进行,承包人须根据合同条件和有关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办法、制度(包括现场管理制度、现场水电管理办法、处罚制度、应急预案等,待承包人进场后由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等,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任何违背上述程序、办法、制度的行为和不使用相应图表的行为均被认为是违约行为。

(5) 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 10 日内,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规定严重不符。

(6)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且必须配套形成若干条生产线,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监理工程师安排的合理增加的机械投入。

(7)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合理时间提供保修服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已在专用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按相应条款执行违约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未在专用合同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

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发生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整改而承包人拒不执行或拖延 15 日以上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疫情、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

17.3.2 因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停工，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周转材料及施工机械闲置等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政府出台文件规定需发包人承担工人停工期间工人工资和其他费用，若文件有规定具体标准的，按文件要求执行；若未规定具体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窝工工资标准计算工人工资，不计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合理费用承包人需提供实时合法发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外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8. 暂估价一览表
9. 履约担保
10. 履约保函
11. 预付款担保
12. 预付款保函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桂林理工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须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承包人每延误一日按质量保证金的 4%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支出的，超过质量保证金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2%/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和维修费用后，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 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每次退还质量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验收，按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代表免除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消防工程缺陷责任期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消防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前三个月，向发包人提出退费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方可退还质保金。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出验收申请的，责任自负。

发包人（公章）：桂林理工大学
地 址：桂林市建干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0773-5896079
传 真：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市建干路支行
账 号：6132 5748 8744
邮政编码：541004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无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附件 9: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履约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变更工期的,有效期按照变更后的工期做相应调整,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最迟不超过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2:

预付款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桂林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桂林理工大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